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ii)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除牌決定；(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書面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決定；及(iv)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覆核決定維持除牌決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仔細考慮有關能否進一步順利覆核覆核決定的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不會就覆核決定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7條進行覆核。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該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EG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http://www.cloud-grp.com)內。